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張瑜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傳真：27238933
電子信箱：ac39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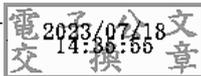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27007816_1126141547_1_ATTACHMENT1.pdf、
27007816_1126141547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7月7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
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2年6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4921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



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(南區)305開標室

主席：楊景程正工程司

紀錄：張瑜娟

一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提案五

案由：有關拆除或恢復原核准使用(原使用執照或前次室內裝修申請)需辦理室裝修申請規定相關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提案前於111年7月22日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已訂定下表，然如遇到供公眾使用建物前次並未申請室裝，現場進行拆除至原核准樣態，但因施作進度，現場可能已拆除天花板、分間牆，同仁無法舉證是否涉及上述工程(無拆除前照片等)，是否仍應依據表格請行為人辦理簡易裝修。

規模 \ 工項	拆除(天花板、分間牆、內部牆面、1.2公尺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)	完全恢復原核准(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前次室裝核准圖且皆含消防設備)
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	免申請	免申請
供公眾使用建築物(簡裝)	辦理簡易裝修	辦理簡易裝修
供公眾使用建築物(二階段)	辦理簡易裝修	辦理簡易裝修

決議：

1. 維持原議。
2. 如未領有裝修合格證明，惟現場有拆除裝修廢棄物，仍屬於應辦理簡易裝修之範疇。